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於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備案。

本公司載有上述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修訂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股份購回的相關規定、修改完善了資本制度的相關規定。賦予公司更多自主權，以促進完善公司治理、推動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為實施經修訂公司法的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9月30日頒佈的新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的上市

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實施細則。根據前述《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上述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若干條款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備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對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予以寄發。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對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附錄 修訂公司章程

1、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第二十七條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u></p> <p><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p> <p><u>(十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u>(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p> <p>(二十) <u>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2、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u>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u></p> <p><u>(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u></p> <p><u>(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p> <p><u>(三)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u>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u></p> <p>(五) <u>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p> <p>(六) <u>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u></p> <p><u>(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u></p> <p><u>(八)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u></p>